

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4)

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據 92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復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中第 6 條已無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現行兒少業務，包含兒少福利及保護業務，由內政部兒童局統籌辦理，考量兒少業務重要性，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兒童局業務調整由衛生福利部 1 司「保護服務司」及 1 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將兒少、婦女、身障、老人福利及家庭服務等核心福利業務整合於「社會及家庭署」，強化政策規劃功能，以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至於兒少保護業務，因涉及司法、警政、教育等跨部會合作範疇，將保護業務置於衛生福利部本部，提高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推動層級，有利部會間溝通、協調，以強化保護服務功能。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2)

國防部對呂玉玲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 一、針對民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奉命撤回台灣，有部分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繼續為國奉獻，本部致以崇高之敬意，惟考量本部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及相關預算可供支應。
- 二、另為表彰泰緬孤軍英勇事蹟及忠烈行為，本部前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配合建國百年活動，於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電影片「異域」義演，同時並請總政戰局、史編室蒐整泰緬孤軍忠烈事蹟，擴大媒體報導、發行專書（刊），配合青年日報、莒光園地等國軍媒體，宣揚孤軍忠勇義行，以教育全軍官兵。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3)

趙委員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